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上訴人 好色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安憲

上訴人 廣東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能

被上訴人 成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啟新

被上訴人 蔡黃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麗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 郁 淇